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09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7,479,598	27.18
2	吴捷	43,740,000	5.47
3	杭州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锦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49,389	3.44
4	王本善	19,613,723	2.45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72,180	1.36
6	陈建有	7,200,000	0.9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12,900	0.85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40,527	0.75
9	孔令国	5,790,300	0.72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270,300	0.5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4,979,598	14.73
2	杭州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锦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49,389	4.27
3	王本善	19,613,723	3.04
4	吴捷	10,935,000	1.7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72,180	1.69
6	陈建有	7,200,000	1.12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12,900	1.06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40,527	0.94
9	孔令国	5,790,300	0.90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270,300	0.6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